类 别：A

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签发人：简玉峰

咸国资函〔2022〕7号

关于对市政协九届第一次会议第2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王涛委员：

您在咸阳市政协九届第一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企业的建议》收悉。随着我国市场化、国际化的进程不断加快，且外部环境中不稳定性、不确定性因素较多，国有企业运营模式也须顺应时代发展。为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，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投融资能力，理顺政企关系，整合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强国有经济活力，作为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工作部门，我委一直保持着清醒的认识和高度关注，感谢您对国有企业发展的关注和重视，现就我委研究的回复意见报告如下：

2020年，我省出台了《关于加快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推动市场化投融资的意见》（陕发改投资〔2020〕1441号）；2021年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相继发布了《关于印发咸阳市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咸办字〔2021〕44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市级融资平台整合升级资产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咸

政办函〔2021〕108号)。此举是为了实现优化资本布局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、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、提高国有资产运作活力。

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及《通知》要求，确定咸阳城投集团、咸阳金控集团、咸阳农投集团为市级3家平台公司，分别承担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建设和“三农”服务与乡村振兴建设职能。具体资产配置为：包括市国资委在内的15个部门的37户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3家平台公司，将经营性资产、公共资源户外广告经营、充电桩、矿山修复等特许经营权赋予平台公司，并实施“市带县”模式等。通过整合升级，咸阳城投资产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，债务将得到有效化解，资产负债率得到下降，市场化融资能力将快速提升，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；咸阳金控资产规模明显提升，债务化解成效显著，资产负债率有效下降，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，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；咸阳农投资产总量增加，资产结构得到优化，县域国有资产得到盘活，业务模式得以拓展，短期信用评级可提升至AA，实现直接融资。

近期，市委、市政府再次部署安排，进一步深化平台公司市场化改革，推动其转型成为政企分开、自主经营、产权清晰、权责明确、管理科学、市场化运作的现代经营企业，打造其成为市县政府谋划实施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托、支撑高质量发展的

重要载体，全力助推咸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“西部名市丝路名都”凝心聚力。

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年5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豆妙晨　　联系电话：32086653）

（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）